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4 年度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（未经审计），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为亏损 11,000 万元至 16,50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9,000 万元至 13,50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9,000 万元至 13,500 万元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8,000 万元至 12,0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”的情形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可能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3 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，公司股票将于该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